

收文編號：1060001514

議案編號：1060306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53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謀活化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追蹤列管辦理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620354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鑑於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追蹤列管辦理情形一案，檢送台電公司備妥之專案報告 1 份（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查旨揭決議事項全文如下：「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2,789 億 5,447 萬元，減少 2 億 9,131 萬 5,000 元（減幅 0.1%），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783 億 8,135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179 萬 6,000 元（增幅 0.1%）。鑑於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除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處作法』之相關範圍，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決議第 52 項）。

二、檢奉台電公司「105 年度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專案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105 年度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專案報告

## 壹、依據

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5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6 億 6,315 萬 5,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 2,789 億 5,447 萬元，減少 2 億 9,131 萬 5,000 元（減幅 0.1%），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783 億 8,135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179 萬 6,000 元（增幅 0.1%）。鑑於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爰此，要求台電公司除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外，應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範圍，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決議事項 52），台電公司謹遵照決議，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支持。

## 貳、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

## 一、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之成因：

（一）台電公司取得之土地資產係為因應社經發展及地區用電需求，而擬供興建發電廠、變電所、服務營業處所、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之使用。然部分土地取得後，因興辦計畫之環評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等因素而撤銷、暫停或修正，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有未及依原定用途使用或不再依原定用途使用之情形。

（二）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之土地分類統計如表 1：

表 1：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統計表（註）

用地類別 用地資料	變電所	輸電線路鐵塔 或連接站	配電中心 (含服務所)	電廠預定地	合計
筆(件)	135 (63 件)	164 (161 件)	11 (6 件)	49 (4 件)	359 (234 件)
面積 (m <sup>2</sup> )	352,989.27	51,526.98	45,944.95	2,741,871.26	3,192,332.46
取得成本 (千元)	6,182,319	392,259	2,426,025	9,901,888	18,902,491

【註】表列各資料統計自原提送立法院預算中心之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用地未使用（含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明細表」。

（三）茲就前述分類說明如下：

1. 變電所用地：台電公司經檢討後，除坪頂、竿林、進士、卓蘭、和工、西苗及壽山等 7 處變電所預定地已確定無興建計畫外，其餘 56 處變電所預定地將持續配合

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滾動檢討，適時再列入輸變電計畫興建，或取消計畫，另規劃其他活化利用計畫。上述 63 處變電所預定地台電公司除配合內部需用暫作為材料堆置場、配電線路訓練場外，並依土地所處區位辦理活化，短期出租作臨時停車場使用或予以綠美化等。

2. 輸電線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原輸變電計畫所徵購之鐵塔或連接站用地經台電公司檢討後，已不再作輸變電計畫工程使用者，除原以徵收方式取得，須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外，均優先考量移供其他業務使用，業務無需使用者，則辦理變賣、出租或綠美化。
3. 配電中心用地：淡水服務所及清水服務所等用地刻正規劃興建；大林服務所興建用地已變更計畫用途為配電線路訓練場地外，其餘用地台電公司將逐步推動興建計畫，並於配電大樓興建前，均已配合業務需要先作其他使用，例如新竹區營業處配電中心及巡修大樓用地目前作存放電桿及外線訓練場；嘉義區營業處業務大樓及配電中心預定地現地暫作為露天配電訓練場及材料放置場；台東區營業處配電中心預定地已規劃作辦公室使用。
4. 電廠預定地：彰工發電廠興建計畫因環評受阻延滯，為增進土地利用效益，同時配合政府減碳政策，該廠址已另規劃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複循環機組、CCS 封存試驗等之使用；興達發電廠鹽灘地除已部分作太陽光電廠使用及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被指定為市定古蹟外，其餘土地將納入興達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興建燃氣機組，部分作為濕地保育區；澎湖第 9、10 號機組用地因地方居民反對，而易地興建，原用地辦理撤銷徵收，現所剩用地係屬被徵收地主未買回之剩餘地，幾經標售未能脫標，刻評估是否適宜作其他電業使用；西寶水力發電計畫之廠房通達道路用地，已另規劃供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使用。

## 二、改善措施

- (一)積極解決土地使用阻力：台電公司對於遭遇民眾抗爭、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變更都市計畫未完成等因素，導致無法進行工程之土地，將持續動員各項資源，積極與各級政府機關溝通，並妥適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機制，對新建變電所、鐵塔所在地鄉鎮給予協助金協助地方建設，加強宣導與溝通，努力消弭抗爭，以利工程進行。
- (二)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台電公司對於已變更設計或廢止（撤銷）徵收，確定不再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除依土地所在區位及個別宗地條件，規劃其他內外需活化利用外，若經評估無保留或無活化利用價值之土地，則依規定辦理變賣。惟如辦理變賣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土地屬畸零、狹小、未臨路及位於偏鄉地區者，其市場性並不佳，變賣不易，台電公司將持續積極掌握房地市場脈動，並協調相關鄰地所有權人參與標（議）購，以提高成交率。

(三)另台電公司對於因地區用電成長趨緩尚未興建之電力設施，將配合地區發展，檢視用電成長需求，適時列入區域電網計畫興建，提高電力供電穩定性與可靠度，滿足用電需求，增進社會福祉。

(四)執行活化利用情形：台電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即 105 年第 4 季）已活化利用（包含對外出租以及作其他業務使用，如材料堆置場、訓練場、辦公室、停車場等）土地共計 102 筆（38 件），如表 2。

表 2：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情形統計表

用地類別 用地資料	變電所	輸電線路鐵塔 或連接站	配電中心 (含服務所)	電廠預定地	合計
筆(件)	93(34件)	-	9(4件)	-	102(38件)
面積(m <sup>2</sup> )	158,488	-	40,545	-	199,033
取得成本 (千元)	3,563,834	-	2,225,645	-	5,789,479

參、結語

台電公司對於上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已分別就徵收或一般購置取得兩種類型，追蹤列管其辦理情形直至興建使用。如確定不再使用則辦理變賣、出租或其他活化方式增進使用效益。至於未來仍有使用需要之土地，台電公司將持續戮力與各級政府及民眾溝通，以化解疑慮，爭取支持，俾利配合地區用電成長，依土地原定用途興建電力設施，供應全民電力。在依計畫興建前，除配合內部業務需求暫作其他使用外，亦視其立地條件，予以短期出租活化利用，以增進土地運用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與指教。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